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晋市监函〔2025〕62号

答复类型：A

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80号提案的答复函

晋江市商务局：

民进晋江市总支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夜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是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。我局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便民亭、快检车，加强对夜市热销食品、地方特色食品安全监管，对市场消费量大、消费者申诉举报多，以及群众日常购买量大的烧烤、四果汤、榨果汁类等重点食品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2024年以来，已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1113批次，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13批次，有力强化入我市食品安全筛查力度。

二是加强市场监管，规范市场秩序。节日期间，加强价格、计量等市场秩序监督检查，特别要加强景区周边夜市摊位的价格监管，防止出现价格虚高、未明码标价、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。加强消费投诉处置，涉旅投诉件要在4个小时内联系投诉人，48小时内办结并回复投诉人。接到上级转来的涉旅网络舆情，要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反馈，因处置不力、不及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三是加强旅游市场联合整治。安排执法人员配合市文旅局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整治工作。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对相关夜市经营者食品安全的专项检查，将检查情况及时汇总牵头部门，并督促跟踪相关整改落实情况。

附件：关于第180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主要领导：张志友

分管领导：陈俊达

经办人员：颜晓帆

联系电话：0595-85629936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27日

抄送：市分管领导、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27日印发

附件

关于第 180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

晋江市商务局：

民进晋江市总支部提出的《关于推动夜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一	主动加强市场监管。夜市经济中的摊贩，规模小、流动性大，法律法规意识相对较弱，部分摊位可能存在以次充好、假冒伪劣等违法乱象。市场监管部门，应针对夜市摊位的经营特点，加强夜间执法。如，针对部分电子计价秤“鬼秤”问题，主动抽查、定期检查相结合，检查电子计价秤是否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，严肃查处使用作弊功能电子计价秤的违法行为。针对夜市中餐饮摊贩较多，食品安全问题为重中之重的问題，加强食品安全检查，督促摊贩落实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，落实餐具的清洗消毒，确保肉制品来源、检验检疫合格，及时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问题。在夜市区域设置公告牌，公开市场监督管理举报电话，落实专人负责接听、受理，及时处置举报问题。
已完成事项	一是加大食品安全抽检力度 我局充分利用食品安全便民亭、快检车，加强对夜市热销食品、地方特色食品安全监管，对市场消费量大、消费者申诉举报多，以及群众日常购买量大的烧烤、四果汤、榨果汁类等重点食品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2024 年以来，已开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1113 批次，发现并处置不合格产品 13 批次，

	有力强化入我市食品安全筛查力度。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，规范市场秩序 节日期间，加强价格、计量等市场秩序监督检查，特别要加强景区周边夜市摊位的价格监管，防止出现价格虚高、未明码标价、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。加强消费投诉处置，涉旅投诉件要在 4 个小时内联系投诉人，48 小时内办结并回复投诉人。接到上级转来的涉旅网络舆情，要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反馈，因处置不力、不及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予以严肃处理。 三是加强旅游市场联合整治。安排执法人员配合市文旅局、公安、消防、卫生等部门开展旅游市场联合整治工作。根据各部门职责分工，加强对相关夜市经营者食品安全的专项检查，将检查情况及时汇总牵头部门，并督促跟踪相关整改落实情况。		
已开展事项 (开展中)			
无法落实事项		原因	
补充说明 (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)			



